

高平市医疗卫生领域公共服务事项服务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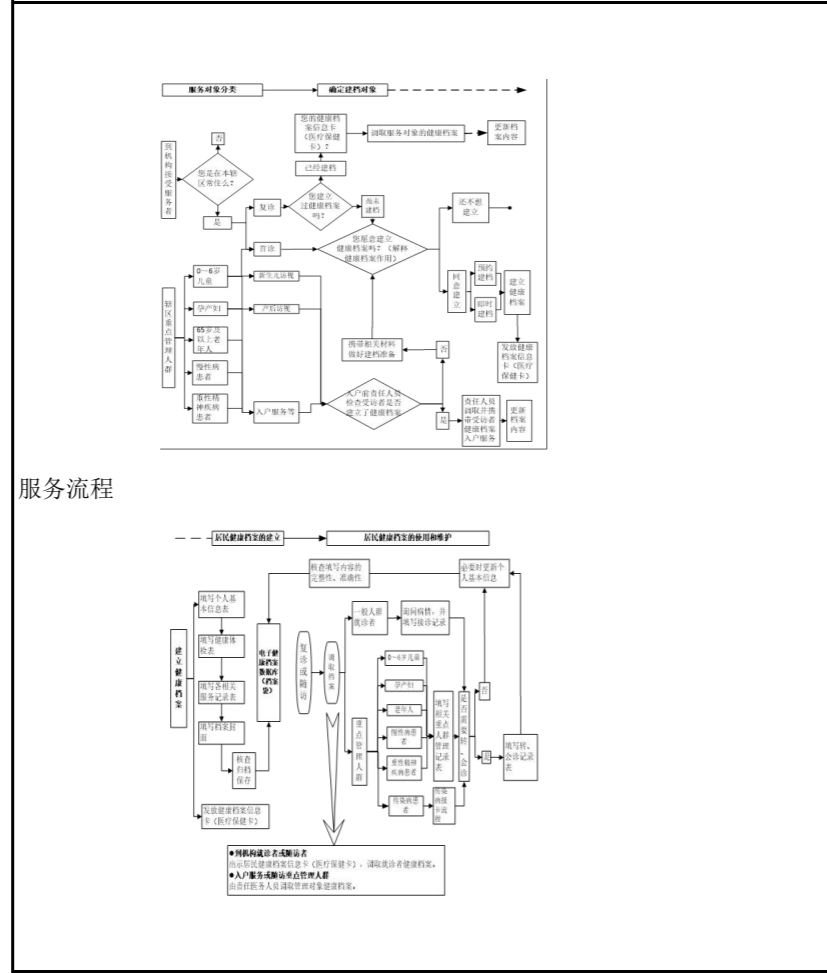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801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p> <p>服务对象：辖区所有0~6岁儿童（包括流动儿童和计划外儿童等）和其他重点人群</p> <p>服务机构信息：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点：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服务时间：各乡镇卫生院每月5（6）、15（16）、25（26）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周一、二、三。</p> <p>服务项目和内容：（一）预防接种管理（二）预防接种实施（三）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处理。</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流程</p> <pre> graph LR A[预防接种管理] --> B[预防接种] B --> C[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 </pre> <p>预防接种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为辖区内所有居住满3个月的0~6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等儿童预防接种档案。 采取预约、通知单、电话、手机短信、网络、广播通知等适宜方式，通知儿童监护人，告知接种疫苗的种类、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在交通不便的地区，可采用入户巡回的方式进行预防接种。 每半年对责任区内儿童的预防接种卡进行一次核查和整理。 <p>预防接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种前，查验儿童档案，核对受种者信息；询问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注意事项，如实记录告知和询问情况。 接种时，再次查验核对受种者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严格按照规定予以接种。 接种后，告知在接种现场观察30分钟，及时在档案中做好记录，预约下次接种疫苗事宜。 <p>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p> <p>如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接种人员应按照《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的要求进行处理和报告。</p> </div>	<p>【法律】《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政府网站</p> <p>□两微一端</p> <p>□广播电视</p> <p>□公开查阅点</p> <p>□便民服务站</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精准推送</p> <p>□政府公报</p> <p>□发布会/听证会</p> <p>□纸质媒体</p> <p>□政务服务中心</p> <p>□入户/现场</p> <p>□其他_____</p>	√	√	√	√	√	

		<p>服务要求：（一）接种单位要求。接种单位必须为区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并具备有《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规定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链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疫苗的领发和冷链管理,保证疫苗质量。</p> <p>（二）接种人员要求。承担预防接种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或者乡村医生资格,并经过县级或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方可上岗。</p> <p>（三）主动发现预防接种对象。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要积极通过民政、公安部门等多种渠道,采取各种办法,主动发现未建卡建证的儿童。</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1124</p>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p> <p>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p> <p>服务机构信息：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服务地点：门诊；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p> <p>服务项目和内容：居民健康档案的内容、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使用、居民健康档案的终止和保存。 居民健康档案的内容：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机构服务记录。</p>										

0802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_

√

√

√

服务要求：1.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负责首次建立1居民健康档案、更新信息、保存档案；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将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及时汇总、更新至健康档案；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健康档案的监督与管理。

2. 健康档案的建立要遵循自愿与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在使用过程中要注意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地区，要注意保护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

3.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通过多种信息采集方式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及时更新健康档案信息。已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地区应保证居民接受医疗卫生服务的信息能汇总到电子健康档案中，保持资料的连续性。

4. 统一为居民健康档案进行编码，采用17位编码制，以国家统一的行政区划编码为基础，以村(居)委会为单位，编制居民健康档案唯一编码。同时将建档居民的身份证号作为身份识别码，为在信息平台上实现资源共享奠定基础。

5. 按照国家有关专项服务规范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内容应齐全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基础内容无缺失。各类检查报告单据和转、会诊的相关记录应粘贴留存归档，如果服务对象需要可提供副本。已建立电子版化验和检查报告单据的机构，化验及检查的报告单据交居民留存。

6. 健康档案管理要具有必需的档案保管设施设备，按照防盗、防晒、防高温、防火、防潮、防尘、防鼠和防虫等要求妥善保管健康档案，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档案管理工作，保证健康档案完整、安全。电子健康档案应有专（兼）职人员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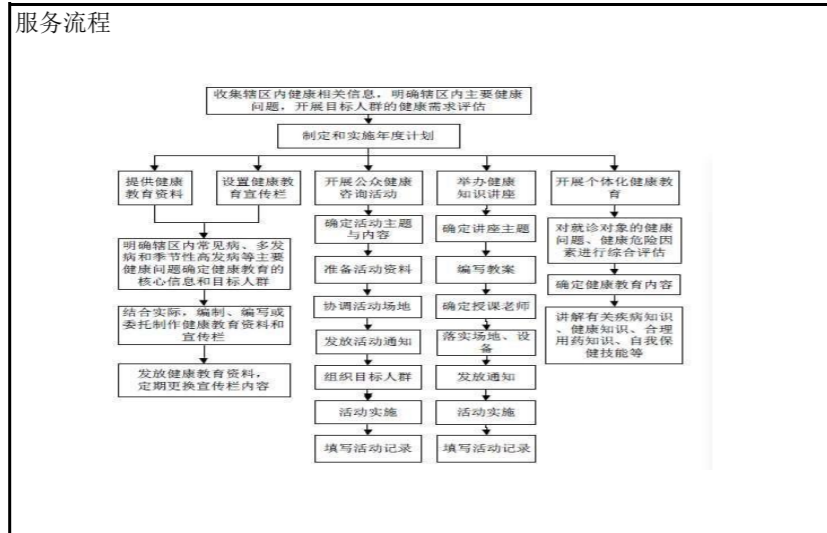
7. 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为居民提供健康服务，记录相关信息纳入健康档案管理。

8. 电子健康档案在建立完善、信息系统开发、信息传输全过程中应遵循国家统一的相关数据标准与规范。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应与新农合、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系统相衔接，逐步实现健康管理数据与医疗信息以及各医疗卫生机构间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居民跨机构、跨地域就医行为的信息共享。

9. 对于同一个居民患有多种疾病的，其随访服务记录表可以通过电子健康档案实现信息整合，避免重复询问和录入。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1124

0803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健康教育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p> <p>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居民</p> <p>服务机构信息：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和卫生室。服务地点：门诊。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p> <p>服务项目和内容：（1）发放印刷资料；（2）播放音像资料；（3）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4）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5）举办健康知识讲座；（6）开展个性化健康教育。</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精准推送</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1）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配备专（兼）职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工作，每年接受健康教育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不少于8学时。树立全员提供健康教育服务的观念，将健康教育与日常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结合起来。（2）具备开展健康教育的场地、设施、设备，并保证设施设备完好，正常使用。（3）制定健康教育年度工作计划，保证其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健康教育内容要通俗易懂，并确保其科学性、时效性。健康教育材料可委托专业机构统一设计、制作，有条件的地区，可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新媒体开展健康教育。（4）有完整的健康教育活动记录和资料，包括文字、图片、影音文件等，并存档保存。每年做好年度健康教育工作的总结评价。（5）加强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社会团体等辖区其他单位的沟通和协作，共同做好健康教育工作。（6）充分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的作用，接受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的技术指导和考核评估。（7）充分利用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和宣传阵地，开展健康教育工作，普及卫生计生政策和健康知识。（8）运用中医理论知识，在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运动锻炼等方面，对居民开展养生保健知识宣教等中医健康教育，在健康教育印刷资料、音像资料的种类、数量、宣传栏更新次数以及讲座、咨询活动次数等方面，应有一定比例的中医药内容。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1124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辖区内常住的 0~6 岁儿童

服务机构信息：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时间：全年工作日

0804

0
8
公共
卫生
服务
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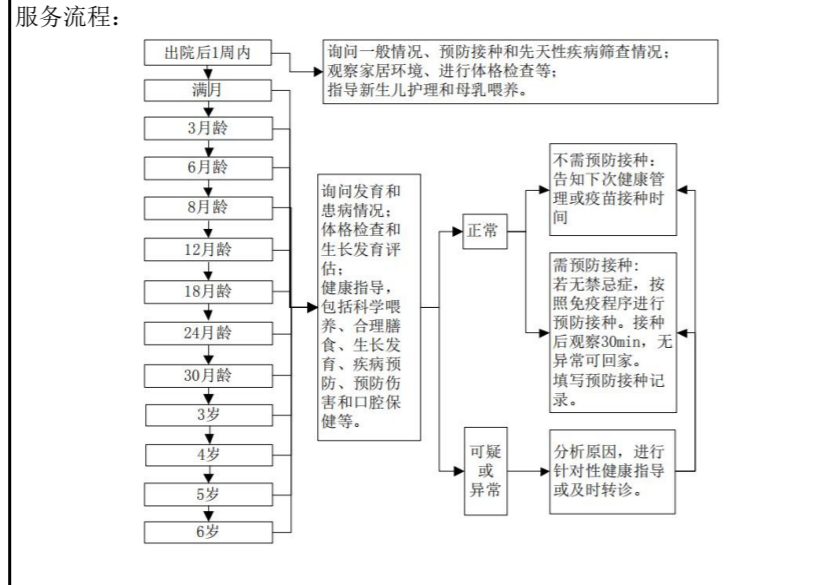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出院后 1 周内，医务人员到新生儿家中进行，同时进行产后访视。了解出生时情况、预防接种情况，在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地区应了解新生儿疾病筛查情况等。观察家居环境，重点询问和观察喂养、睡眠、大小便、黄疸、脐部情况、口腔发育等情况。为新生儿测量体温、记录出生时体重、身长，进行体格检查，同时建立《母子健康手册》。根据新生儿的具体情况，对家长进行喂养、发育、防病、预防伤害和口腔保健指导。如果发现新生儿未接种卡介苗和第 1 剂乙肝疫苗，提醒家长尽快补种。如果发现新生儿未接受新生儿疾病筛查，告知家长到具备筛查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补筛。对于低出生体重、早产、双多胎或有出生缺陷等具有高危因素的新生儿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家庭访视次数。

（二）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新生儿出生后 28~30 天，结合接种乙肝疫苗第二针，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随访。重点询问和观察新生儿的喂养、睡眠、大小便、黄疸等情况，对其进行体重、身长、头围测量、体格检查，对家长进行喂养、发育、防病指导。

（三）婴幼儿健康管理满月后的随访服务均应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偏远地区可在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时间分别在 3、6、8、12、18、24、30、36 月龄时，共 8 次。有条件的地区，建议结合儿童预防接种时间增加随访次数。服务内容包括询问上次随访到本次随访之间的婴幼儿喂养、患病等情况，进行体格检查，做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在婴幼儿 6~8、18、30 月龄时分别进行 1 次血常规（或血红蛋白）检测。在 6、12、24、36 月龄时使用行为测听法分别进行 1 次听力筛查。在每次进行预防接种前均要检查有无禁忌症，若无，体检结束后接受预防接种。

（四）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为 4~6 岁儿童每年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散居儿童的健康管理服务应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集居儿童可在托幼机构进行。每次服务内容包括询问上次随访到本次随访之间的膳食、患病等情况，进行体格检查和心理询问发育和患病情况；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评估；健康指导，包括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和口腔保健等。分析原因，进行针对性健康指导或及时转诊。可疑或异常出院后 1 周内 3 岁 询问一般情况、预防接种和先天性疾病筛查情况； 观察家居环境、进行体格检查等； 指导新生儿护理和母乳喂养。 需预防接种：若无禁忌症，按照免疫程序进行 预防接种。接种 后观察30min，无 异常可回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_

√ √ √

		<p>服务要求：（一）开展儿童健康管理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当具备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条件。</p> <p>（二）按照国家儿童保健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儿童健康管理，从事儿童健康管理工作人员（含乡村医生）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接受过儿童保健专业技术培训。</p> <p>（三）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通过妇幼卫生网络、预防接种系统以及日常医疗卫生服务等多种途径掌握辖区中的适龄儿童数，并加强与托幼机构的联系，取得配合，做好儿童的健康管理。</p> <p>（四）加强宣传，向儿童监护人告知服务内容，使更多的儿童家长愿意接受服务。</p> <p>（五）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在时间上应与预防接种时间相结合。鼓励在儿童每次接受免疫规划范围内的预防接种时，对其进行体重、身长（高）测量，并提供健康指导服务。</p> <p>（六）每次服务后及时记录相关信息，纳入儿童健康档案。</p> <p>（七）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为儿童提供生长发育与疾病预防等健康指导。</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356-5223421</p>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p>										
		<p>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p>										
		<p>服务机构信息：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时间：全年工作日</p>										

0805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孕产妇健康管理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孕早期健康管理
孕 13 周前为孕妇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并进行第 1 次产前检查。
1. 进行孕早期健康教育和指导。
2. 孕 13 周前由孕妇居住地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母子健康手册》。 3. 孕妇健康状况评估：询问既往史、家族史、个人史等，观察体态、精神等，并进行一般体检、妇科检查和血常规、尿常规、血型、肝功能、肾功能、乙型肝炎，有条件的地区建议进行血糖、阴道分泌物、梅毒血清学试验、HIV 抗体检测等实验室检查。
4. 开展孕早期生活方式、心理和营养保健指导，特别要强调避免致畸因素和疾病对胚胎的不良影响，同时告知和督促孕妇进行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
5. 根据检查结果填写第 1 次产前检查服务记录表，对具有妊娠危险因素和可能有妊娠禁忌症或严重并发症的孕妇，及时转诊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并在 2 周内随访转诊结果。

（二）孕中期健康管理
1. 进行孕中期（孕 16~20 周、21~24 周各一次）健康教育和指导。
2. 孕妇健康状况评估：通过询问、观察、一般体格检查、产科检查、实验室检查对孕妇健康和胎儿的生长发育状况进行评估，识别需要做产前诊断和需要转诊的高危重点孕妇。
3. 对未发现异常的孕妇，除了进行孕期的生活方式、心理、运动和营养指导外，还应告知和督促孕妇进行预防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
4. 对发现有异常的孕妇，要及时转至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出现危急征象的孕妇，要立即转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并在 2 周内随访转诊结果。

（三）孕晚期健康管理
1. 进行孕晚期（孕 28~36 周、37~40 周各一次）健康教育和指导。
2. 开展孕产妇自我监护方法、促进自然分娩、母乳喂养以及孕期并发症、合并症防治指导。
3. 对随访中发现的高危孕妇应根据就诊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议督促其酌情增加随访次数。随访中若发现有高危情况，建议其及时转诊。

（四）产后访视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在收到分娩医院转来的产妇产后访视信息后应于产妇出院后 1 周内到产妇家中进行产后访视，进行产褥期健康管理，加强母乳喂养和新生儿护理指导，同时进行新生儿访视。
1. 通过观察、询问和检查，了解产妇一般情况、乳房、子宫、恶露、会阴或腹部伤口恢复等情况。
2. 对产妇进行产褥期保健指导，对母乳喂养困难、产后便秘、痔疮、会阴或腹部伤口等问题进行处理。
3. 发现有异常情况，及时转诊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

服务流程

```

    graph TD
      subgraph Prenatal [孕产期]
        P1[孕13周前] --> P1_1[询问、观察]
        P1 --> P1_2[一般体检、妇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血型、肝功能、肾功能、乙型肝炎、HIV抗体检测]
        P1 --> P1_3[填写手册、首次产检]
        P1 --> P1_4[健康教育]
        P1 --> P1_5[评估异常]
        P1 --> P1_6[转诊]
        P1 --> P1_7[随访]
      end

      subgraph Postnatal [产后]
        P2[产后1周内] --> P2_1[询问、观察、体检]
        P2 --> P2_2[母乳喂养指导]
        P2 --> P2_3[产褥期保健]
        P2 --> P2_4[异常转诊]
      end

      subgraph Newborn [新生儿]
        P3[新生儿] --> P3_1[询问、观察、体检]
        P3 --> P3_2[喂养指导]
        P3 --> P3_3[异常转诊]
      end

      P1 --> P2
      P2 --> P3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_

✓ ✓ ✓

服务要求：（一）开展孕产妇健康管理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具备服务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条件。
 （二）按照国家孕产妇保健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孕产妇全程追踪与管理工
 作，从事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接受过
 孕产妇保健专业技术培训。
 （三）加强与村（居）委会、妇联相关部门的联系，掌握辖区内孕产妇人口
 信息。
 （四）加强宣传，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示免费服务内容，使更多的育龄妇
 女愿意接受服务，提高早孕建册率。
 （五）每次服务后及时记录相关信息，纳入孕产妇健康档案。
 （六）积极运用中医药方法（如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产后康复
 等），开展孕期、产褥期、哺乳期保健服务。
 （七）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孕中期和孕晚期对孕产妇
 各进行 2 次随访。没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督促孕产妇前
 往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相关随访。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3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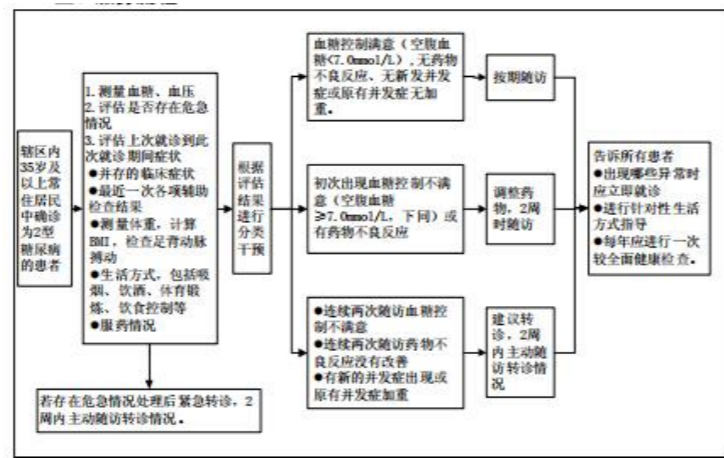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
 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
 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
 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机构信息：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服务地点：门诊；
 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筛查 （二）随访评估 （三）分类干预 （四）健康体

2 型糖尿病患者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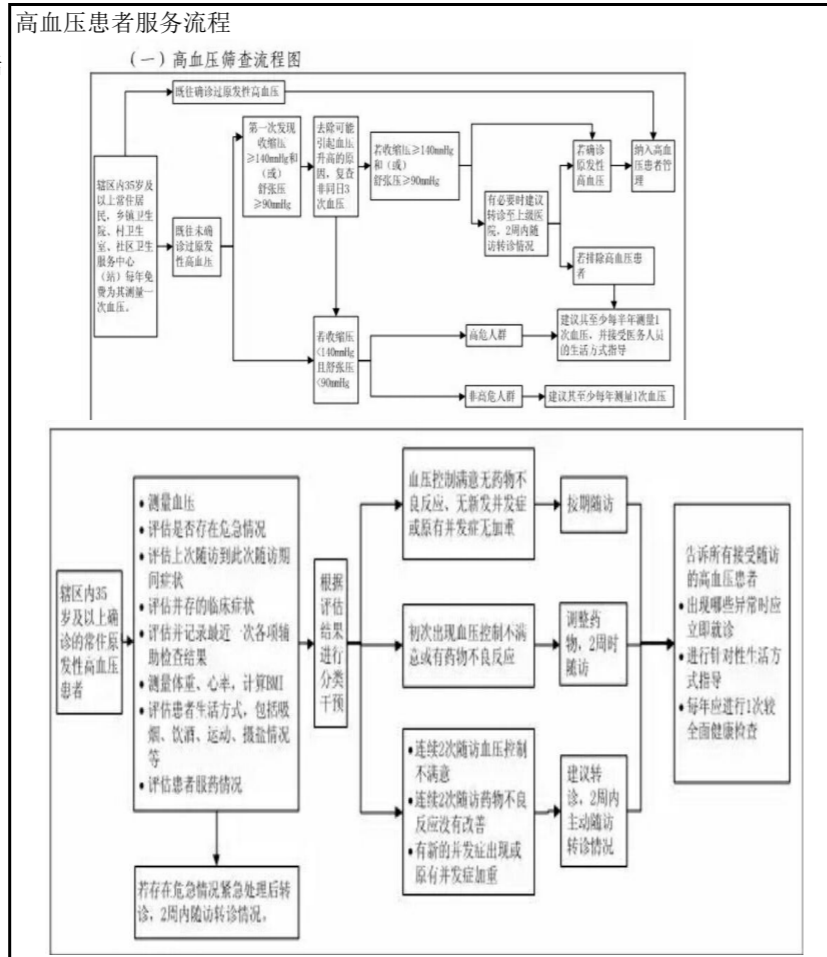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

0806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要求：（一）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的健康管理由医生负责，应与门诊服务相结合，对未能按照管理要求接受随访的患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医务人员应主动与患者联系，保证管理的连续性。

（二）随访包括预约患者到门诊就诊、电话追踪和家庭访视等方式。

（三）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可通过本地区社区卫生诊断和门诊服务等途径筛查和发现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掌握辖区内居民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的患病情况。有条件的地区，对人员进行规范培训后，可参考《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对高血压患者进行健康管理。

（四）发挥中医药在改善临床症状、提高生活质量、防治并发症中的特色和作用，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开展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五）加强宣传，告知服务内容，使更多的患者和居民愿意接受服务。

（六）每次提供服务后及时将相关信息记入患者的健康档案。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1124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6日发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_

√ √ √

0807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主要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服务机构信息：市疾控中心，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时间：全年工作日
<p>服务项目和内容：（一）患者信息管理在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管理时，需由家属提供或直接转自原承担治疗任务的专业医疗卫生机构的疾病诊疗相关信息，同时为患者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为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并按照要求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p> <p>（二）随访评估 对应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至少随访 4 次，每次随访应对患者进行危险性评估；检查患者的精神状况，包括感觉、知觉、思维、情感和意志行为、自知力等；询问和评估患者的躯体疾病、社会功能情况、用药情况及各项实验室检查结果等。其中，危险性评估分为 6 级。 0 级：无符合以下 1-5 级中的任何行为。 1 级：口头威胁，喊叫，但没有打砸行为。 2 级：打砸行为，局限在家里，针对财物，能被劝说制止。 3 级：明显打砸行为，不分场合，针对财物，不能接受劝说而停止。 4 级：持续的打砸行为，不分场合，针对财物或人，不能接受劝说而停止（包括自伤、自杀）。 5 级：持械针对人的任何暴力行为，或者纵火、爆炸等行为，无论在家里还是公共场合。</p> <p>（三）分类干预 根据患者的危险性评估分级、社会功能状况、精神症状评估、自知力判断，以及患者是否存在药物不良反应或躯体疾病情况对患者进行分类干预。 1. 病情不稳定患者。若危险性为 3~5 级或精神症状明显、自知力缺乏、有严重药物不良反应或严重躯体疾病，对症处理后立即转诊到上级医院。必要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2 周内了解其治疗情况。对于未能住院或转诊的患者，联系精神专科医师进行相应处置，并在居委会人员、民警的共同协助下，2 周内随访。 2. 病情基本稳定患者。若危险性为 1~2 级，或精神症状、自知力、社会功能状况至少有一方面较差，首先应判断是病情波动或药物疗效不佳，还是伴有药物不良反应或躯体症状恶化，分别采取在规定的剂量范围内调整现用药物剂量和查找原因对症治疗的措施，2 周时随访，若处理后病情趋于稳定者，可维持目前治疗方案，3 个月时随访；未达到稳定者，应请精神专科医师进行技术指导，1 个月时随访。 3. 病情稳定患者。若危险性为 0 级，且精神症状基本消失，自知力基本恢复，社会功能处于一般或良好，无严重药物不良反应，躯体疾病稳定，无其他异常，继续执行上级医院制定的治疗方案，3 个月时随访。 4. 每次随访根据患者病情的控制情况，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生活技能训练等方面的康复指导，对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帮助。</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6日发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_

√

√

√

0808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筛查及推介转诊
对辖区内前来就诊的居民或患者，如发现有慢性咳嗽、咳痰≥2周，咯血、血痰，或发热、盗汗、胸痛或不明原因消瘦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在鉴别诊断的基础上，填写“双向转诊单”。推荐其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核病检查。1周内进行电话随访，了解是否前去就诊，督促其及时就医。

（二）第一次入户随访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接到上级专业机构管理肺结核患者的通知单后，要在72小时内访视患者，具体内容如下：
（1）确定督导人员，督导人员优先为医务人员，也可为患者家属。若选择家属，则必须对家属进行培训。同时与患者确定服药地点和服药时间。按照化疗方案，告知督导人员患者的“肺结核患者治疗记录卡”或“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服药卡”的填写方法、取药的时间和地点，提醒患者按时取药和复诊。
（2）对患者的居住环境进行评估，告诉患者及家属做好防护工作，防止传染。
（3）对患者及家属进行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4）告诉患者出现病情加重、严重不良反应、并发症等异常情况时，要及时就诊。若72小时内2次访视均未见到患者，则将访视结果向上级专业机构报告。

（三）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
1. 督导服药
（1）医务人员督导：患者服药日，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直接面视下督导服药。
（2）家庭成员督导：患者每次服药要在家属的面视下进行。

2. 随访评估
对于由医务人员督导的患者，医务人员至少每月记录1次对患者的随访评估结果；对于由家庭成员督导的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在患者的强化期或注射期内每10天随访1次，继续期或非注射期内每1个月随访1次。
（1）评估是否存在危急情况，如有则紧急转诊，2周内主动随访转诊情况。
（2）对无需紧急转诊的，了解患者服药情况（包括服药是否规律，是否有不良反应），询问上次随访至此次随访期间的症状。询问其他疾病状况、用药史和生活方式。

3. 分类干预
（1）对于能够按时服药，无不良反应的患者，则继续督导服药，并预约下一次随访时间。
（2）患者未按定点医疗机构的医嘱服药，要查明原因。若是不良反应引起的，则转诊。若其他原因，则对患者强化健康教育。若患者漏服药液，则初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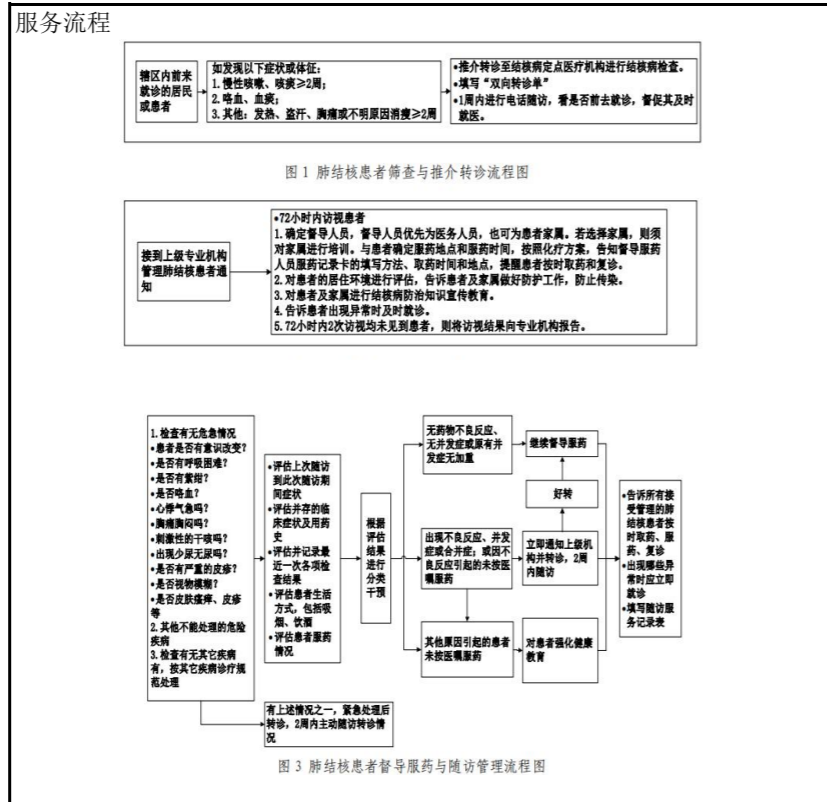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_

√

√

√



服务要求：（一）在农村地区，主要由村医开展肺结核患者的健康管理服务。（二）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医务人员需接受上级专业机构的培训和技术指导。（三）患者服药后，督导人员按上级专业机构的要求，在患者服药后在“肺结核患者治疗记录卡”/“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服药卡”中记录服药情况。患者完成疗程后，要将“肺结核患者治疗记录卡”/“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服药卡”交上级专业机构留存。（四）提供服务后及时将相关信息记入“肺结核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每月记入1次，存入患者的健康档案，并将该信息与上级专业机构共享。（五）管理期间如发现患者从本辖区居住地迁出，要及时向上级专业机构报告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1124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65岁及以上居民

服务机构信息：高平市中医医院，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时间：全年工作日

0809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中医药健康管理	<p>服务项目和内容：每年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一）中医体质辨识。按照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前33项问题采集信息，根据体质判定标准进行体质辨识，并将辨识结果告知服务对象。（二）中医药保健指导。根据不同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p> <p>服务流程</p>  <p>服务要求：（一）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可结合老年人健康体检和慢性病患者管理及日常诊疗时间。（二）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当具备相应的设备和条件。有条件的地区应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三）开展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工作的人员应当为接受过老年人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的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老年人中医药保健指导工作的人员应当为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或接受过中医药知识和技能专门培训能够提供上述服务的其他类别医师(含乡村医生)。（四）服务机构要加强与村(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 门的联系，掌握辖区内老年人人口信息变化。（五）服务机构要加强宣传，告知服务内容，使更多的老年人愿意接受服务。（六）每次服务后要及时、完整记录相关信息，纳入老年人健康档案。</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4252</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p> <p>□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p>	√	√	√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52号）</p> <p>服务对象： 辖区内服务人口；</p> <p>服务机构信息： 辖区内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地点： 辖区内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门诊及住院； 服务时间： 工作日</p>										

0810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
（二）、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登记
（三）、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
（四）、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服务流程

风险管理：1、协助进行风险评估。2、收集和提供风险信息。3、参与风险评估。4、参与应急预案制订。

发报、登记：1、首诊医生在诊疗过程中发现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后，按要求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2、如发现或怀疑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要求填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

报告：1、报告程序和方式：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传染病和/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网络直报；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通过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报告。2、报告时限：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霍乱、疟疾、登革热、西尼罗病毒等输入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暴发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时，应在2小时内报告。发现其他乙类、丙类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时，应在24小时内报告。

处理：1、病人医疗救治和管理。2、传染病接触者和健康危害暴露人员的管理。3、流行病学调查。4、疫点疫区处理。5、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6、宣传教育。

服务要求：（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协助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置。
（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要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报告管理工作，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三）、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要做好相关服务记录，《传染病报告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应至少保留3年。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1124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服务对象：辖区内居民。

服务机构信息：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_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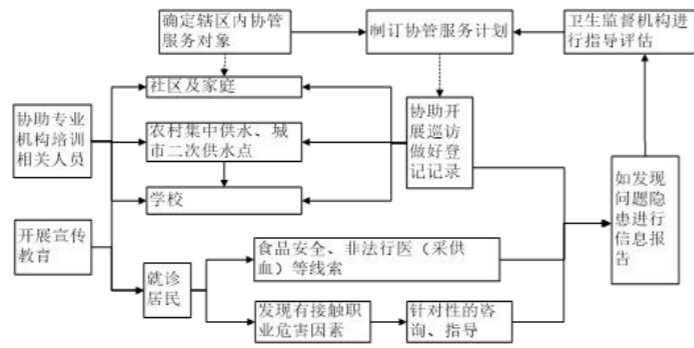
√

0811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卫生监督协管

服务项目和内容：(一)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发现或怀疑有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二)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城市二次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协助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供水单位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三)学校卫生服务。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四)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协助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报告。(五)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定期对辖区内计划生育机构计划生育工作进行巡查，协助对辖区内与计划生育相关的活动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一)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各项协管工作制度和规定，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二)县(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要采用在乡镇、社区设派出机构或派出人员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的指导、培训并参与考核评估。(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有关工作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零报告制度。(四)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范的要求提供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及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记录内容应齐全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2219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详见公开依据）

服务对象：辖区内育龄妇女

服务机构信息：高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服务时间：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1、免费避孕药具手术，2、免费的避孕药具发放。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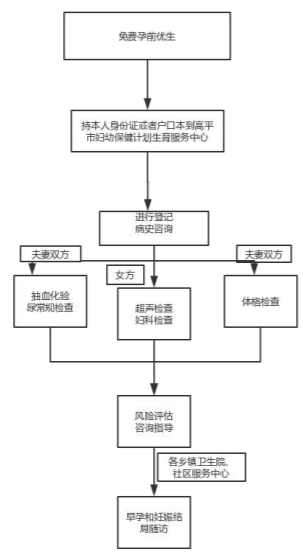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_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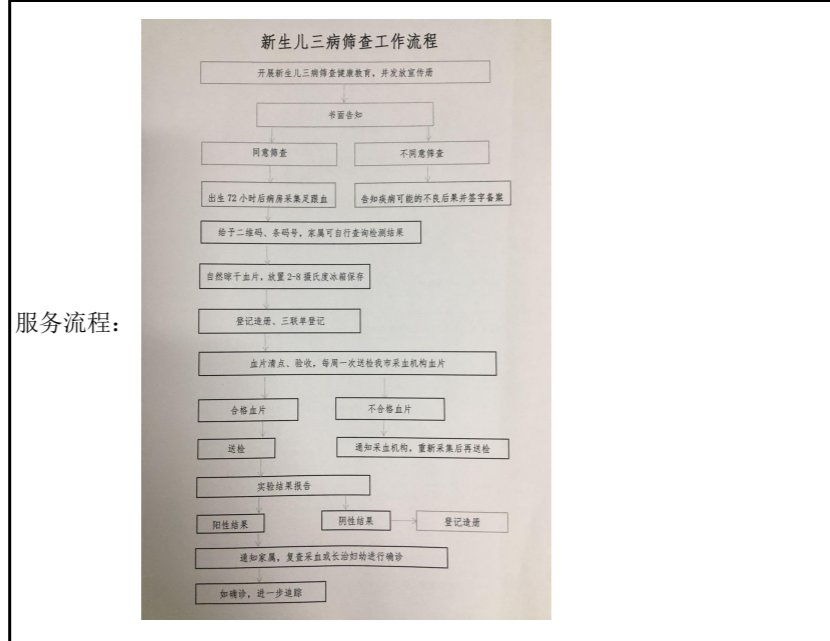
0812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基本避孕服务	<p>流程图：</p> <p>服务要求：1、应具有与保障和周转的避孕药具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存储场所、设施、设备、运输条件、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2、建立涉及采购、存储、调拨等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3、对基层免费避孕药具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4、帮助服务对象充分了解可使用的避孕方法，让服务对象知情自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药具，5、提高避孕方法的普及率、及时率、有效率做好使用和发放记录，6、帮助育龄群众选择安全高效的避孕方法，7、规范开展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做到一人一档，留存所有原始资料和单据确保信息可追溯。</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3421</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p> <p>□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p> <p>□其他_____</p>	√	√	√			
0813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p> <p>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居民</p> <p>服务机构信息：卫体局、健康教育机构、各市直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和卫生室。全年正常工作日。</p> <p>服务项目和内容：（1）健康促进县（区）建设；（2）健康科普；（3）健康促进医院和戒烟门诊建设；（4）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5）12320热线咨询服务；（6）重点疾病、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p> <p>服务流程：无</p> <p>服务要求：无</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1124</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p> <p>□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p> <p>□其他_____</p>	√	√	√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详见公开依据）</p> <p>服务对象：1、全市计划怀孕的双方为农村夫妇，2、一方为农村户口的夫妇，3、居住够半年以上的流动夫妇（农村）。</p>										

0814	08 公共 卫生 服 务 事 项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p>服务机构信息：高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服务时间：正常工作日</p> <p>服务项目和内容：1、优生健康教育，2、病史询问，3、体格检查，4、临床实验检查，5、影像学检查，6、风险评估，7、咨询指导，8、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p> <p>服务流程：</p>  <p>服务要求：, 1、组织医生为服务对象提供满意、放心、优质的服务，2、保证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临床检验项目，采取适宜、规范的检验方法，确保准确、有效、便捷、经济，3、做好风险评估和优生指导，4、做好早孕的随访和妊娠结局的随访。</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3421</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详见公开依据)</p> <p>服务对象:出生72小时以上的新生儿</p> <p>服务机构信息：高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高平市人民医院、高平市中医院。服务时间:正常工作日。</p> <p>服务项目和内容：1、新生儿三病筛查2、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及耳聋基因筛查</p>										

0815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新生儿疾病筛查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服务要求: 在新生儿期间对严重危害新生儿健康的先天性、遗传性疾病施行专项检查, 提供早期的诊断和治疗。包括血片采集、我市血片的集中送检、阳性病例的召回。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356-522342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详见公开依据)

服务对象: 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 包括流动人口

服务机构信息: 高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 服务时间: 正常工作日

服务项目和内容: 为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 在孕前3个月-孕早期3个月服用, 预防神经管缺陷等, 1、卫生行政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 组织医疗卫生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预防神经管缺陷为主的健康教育和培训工作, 提高目标人群相关知识知晓率和医务人员服务能力, 2、卫生行政部门和承担本项目的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做好叶酸的组织和发放工作, 将干预措施落到实处, 真正做到惠及民生, 提高干预效果, 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3、各省(区、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招标采购, 确保药品质量。根据项目规划确定招标采购时间, 应于经费下达后6个月以内完成。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4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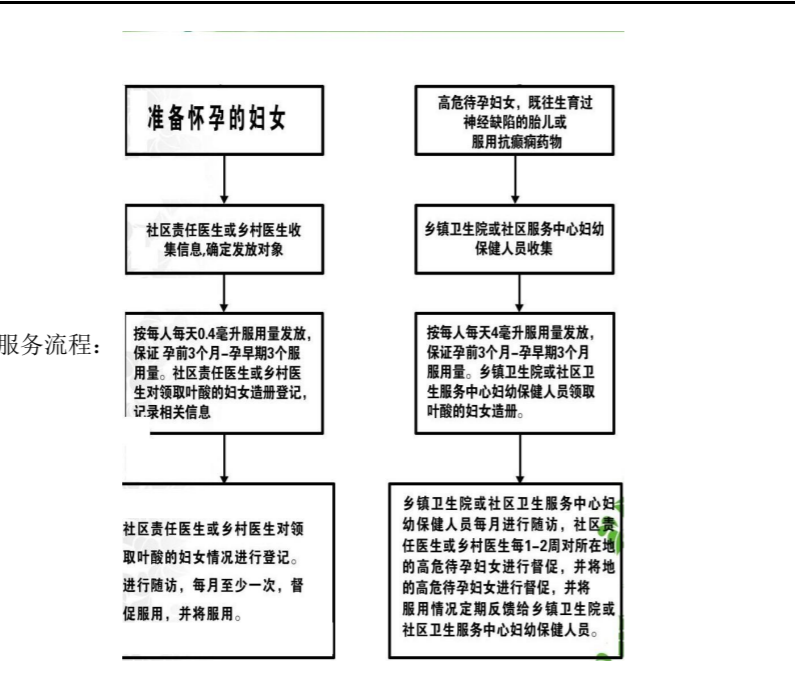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_

√

√

√

0816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p>服务要求：乡镇(街道)卫生院妇幼保健人员按每人每天服用4毫克剂量向高危待孕妇女发放叶酸，保证孕前3个月-孕早期3个月服用量。对领取叶酸的高危待孕妇女进行登记，记录领取叶酸的时间、量以及待孕妇女相关信息，每月进行随访。 乡镇(街道)卫生院妇幼保健人员将领取叶酸的高危待孕妇女名单通知所在村村医，村医应每1-2周督促待孕妇女按时服用，并将待孕妇女在孕前3个月-孕</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3421</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0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卫妇社发〔2009〕60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0817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发〔2013〕57号）</p> <p>服务对象： 发生在医院内的所有死亡个案</p> <p>服务机构信息：名称：高平市人民医院 地点：高平市建设南路331号 时间：周一至周六上午</p> <p>服务项目和内容：为医院内死亡患者办理死亡医学证明</p> <p>服务流程： 凡在医院内发生的死亡个案，由诊治医生作出诊断并逐项填写《死亡医学证明书》，报防保科进行审核办理。</p> <p>服务要求： 办理时需携带死者以及家属本人的身份证原件。</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9643</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发〔2013〕57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0	0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4日修正）</p> <p>服务对象：高平市人民医院就诊患者</p>											

0818	公共 卫生 服务 事项	出具医学诊断证明	<p>服务机构信息：名称：高平市人民医院 地点：高平市建设南路331号 时间：周一至周六上午</p> <p>服务项目和内容：诊断书审核盖章</p> <p>服务流程：患者挂号——就诊——医生出具诊断证明书——盖章</p> <p>服务要求：具有执业医师证的医师开具在执业范围内的有关医学证明。证明要真是客观，书写规范，且有医生签字。</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9643</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0819	08 公共 卫生 服务 事项	住院病历复制、查阅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国卫医发〔2013〕31号） 【政策文件】山西省卫生厅晋价费字【2013】372号文件---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卫生厅关于医疗机构复印、打印病历资料工本费标准的通知；晋城市物价局、晋城市卫生局文件---晋市价行字【2013】165号文件</p> <p>服务对象：1、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的医务人员，以及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或者医疗机构授权的负责病案管理、医疗管理的部门或者人员可查阅患者病历。 2、其他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因科研、教学需要查阅、借阅病历的,应当向患者就诊医疗机构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查阅、借阅。 3、医疗机构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查阅服务: (一)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二)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 4、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 5、保险机构因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病历。合同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收费标准：1、复印病历资料工本费：A3纸每张0.6元；B4纸每张0.5元；A4纸每张0.3元。 2、打印病历资料工本费：A4纸每张0.3元。</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9643</p>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国卫医发〔2013〕31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1号）《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701号</p> <p>服务对象：发生医疗投诉、医疗争议、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集团医务人员</p>										

0820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p>服务机构信息：名称：高平市人民医院 地点：高平市建设南路331号 时间：周一至周六上午</p> <p>服务项目和内容：医疗投诉、医疗争议、医疗纠纷、医疗事故，负责整理医疗相关材料，并及时与医调委、司法部门、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沟通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处理相关事宜。</p> <p>服务流程：首诉至各临床、医技科室的，科室可根据事件大小自行协调解决。 首诉至医患关系办公室的，由医患关系办公室协调解决。 发生重大医疗、护理、院感等质量安全事件时，医务科、护理部、院感科在接到科室或当事人电话后应及时到达事发现场进行调查处理。</p> <p>服务要求：投诉者是在我院就诊过程中，因自己的合法权益直接或间接受到侵害的患者或其合法代理人。 有明确的投诉对象、事实根据和具体要求。 投诉者应有文字材料，或本人口诉由受理部门笔录后，投诉人签字盖章后作为投诉材料。电话方式投诉的，投诉人应报出真实姓名、联系地址、通讯方式，受理科室应做好记录。</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29643</p>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1号）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1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0821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病媒生物防制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p> <p>服务对象：辖区内居民</p> <p>服务机构信息：市爱卫办、社区、村委会；地点：高平市辖区；服务时间：全年正常工作日</p> <p>服务项目和内容：1、调查辖区内蚊、蝇、蟑螂、鼠的种群密度和消长；2、对疫源地、灾区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p> <p>服务流程</p>  <pre> graph LR A[病媒生物防制] --> B[制定病媒生物监测方案] A --> C[制定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方案] B --> D[监测类别] D --> D1[鼠] D --> D2[蚊] D --> D3[蝇] D --> D4[蟑螂] D --> D5[蝇] D --> D6[臭虫] D1 --> D1M[诱捕法或粘鼠板法] D2 --> D2M[诱蚊灯法、气捕法] D3 --> D3M[诱蝇法] D4 --> D4M[粘捕法] D5 --> D5M[布网法] D6 --> D6M[目标法] C --> C1[诱捕法] C --> C2[布网法] C --> C3[目标法] </pre>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0823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	<p>服务机构信息：高平市疾控中心、高平市人民医院和高平市妇幼保健院，时间：工作日</p> <p>服务项目和内容：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p> <p>服务流程：检测前咨询→填写知情同意书→采血→初筛检测→检测后咨询</p> <p>服务要求：自愿咨询检测点要做好相关服务记录、检测结果</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4949</p>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府网站</p> <p><input type="checkbox"/>两微一端</p> <p><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开查阅点</p> <p><input type="checkbox"/>便民服务站</p> <p><input type="checkbox"/>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input type="checkbox"/>精准推送</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报</p> <p><input type="checkbox"/>发布会/听证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媒体</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入户/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	√	√			
0824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艾滋病防治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8号）</p> <p>服务对象：高平市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p> <p>服务机构信息：晋城市人民医院，工作日</p> <p>服务项目和内容：提供免费抗病毒药物、随访管理</p> <p>服务流程：高平市疾控中心填写告知书→高平市疾控中心转介→晋城市人民医院随访治疗</p> <p>服务要求：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的要求进行随访，并网报</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4949</p>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p> <p>【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府网站</p> <p><input type="checkbox"/>两微一端</p> <p><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开查阅点</p> <p><input type="checkbox"/>便民服务站</p> <p><input type="checkbox"/>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input type="checkbox"/>精准推送</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报</p> <p><input type="checkbox"/>发布会/听证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媒体</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入户/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	√	√			
			<p>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艾滋病防治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8号）</p> <p>服务对象：高平市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p>										

0825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	<p>服务机构信息：晋城市人民医院，工作日</p> <p>服务项目和内容：艾滋病机会性感染</p> <p>服务流程：高平市疾控中心转介→晋城市人民医院综合治疗</p> <p>服务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和拒绝诊疗</p> <p>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0356-5244949</p>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	----------------	---	---	---	---	--	--	--